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1号

3、注册资本：333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43,049,181.86
负债总额	116,263.08	20,384,818.65
净资产	10,015,821.87	22,664,363.2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4,516.21
净利润	-1,178.13	31,541.34
资产负债率	1.15%	47.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90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70%，威立雅持股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4,9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9,723.7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6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后，极米科技实际为宜宾极米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宜宾极米于2019年2月14日与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现已更名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宜宾极米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向宜宾极米提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为0%，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于2024年2月13日到期。宜宾极米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宜宾极米提供保证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应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同意宜宾极米以其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抵押和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四段2号

法定代表人：钟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300,301.20	241,553.18
净资产	10,281.15	9,061.65
营业收入	429,136.58	244,904.32
净利润	1,842.61	-1,219.50

注：宜宾极米2022年数据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名下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3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4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根据原贷款合同设立抵押，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原贷款合同约定，宜宾极米以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3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4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2166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原贷款设定了抵押，资产评估价值约6.32亿元人民币。

鉴于上述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宜宾极米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件，宜宾极米拟对抵押物进行变更，以其拥有的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532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531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493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498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499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497号、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152509号房屋所有权向上述贷款展期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资产评估价值约6.36亿元（预估）。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基于贷款展期所作出的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满足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4亿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6%、15.89%，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的提议，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与会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6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宁红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4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正处向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宁红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宁红涛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宁红涛先生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

宁红涛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宁红涛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备查文件

（一）宁红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

4. 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6. 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7.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6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2月4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公司正处向汽车、新能源、医疗健康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宁红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宁红涛先生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

宁红涛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331	0.06%	12229331	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70669	99.94%	388770669	96.95%
三、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9331	0.06%	6229331	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70669	99.94%	394770669	98.45%
三、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亿元，流动资产为13.97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32%，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30%。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2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赵昱东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昱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668,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3,450	99.4563	782,100	0.2601	852,500	0.283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谢百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3.02	选举谢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3.03	选举汪爱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3.04	选举刘景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3.05	选举吴建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3.06	选举赵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程乐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4.02	选举张春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4.03	选举单辰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赵昱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5.02	选举童英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9,885,950	99.73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400	0.7528	782,100	47.4863	852,500	51.7609
3.01	选举谢百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3.02	选举谢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3.03	选举汪爱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3.04	选举刘景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3.05	选举吴建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3.06	选举赵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4.01	选举程乐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4.02	选举张春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4.03	选举单辰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4,900	52.513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3、议案4。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为：议案3、议案4、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刘景越先生、汪爱民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乐鸣先生、张春鹏先生、单辰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程乐鸣（召集人）、谢百军、谢迅、刘景越、吴建红

2、审计委员会：张春鹏（召集人）、单辰博、赵三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辰博（召集人）、张春鹏、谢百军

4、提名委员会：单辰博（召集人）、程乐鸣、谢百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春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赵昱东先生、童英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厉括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昱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迅先生为总经理，刘景越先生、汪爱民先生为副总经理，翁郑龙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王均良先生为总工程师，吴建红女士为财务总监，密志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翁郑龙先生、王均良先生、密志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电子信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简历

翁郑龙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加入公司，历任检修部副主任、检修部主任、发电部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翁郑龙先生通过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翁郑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均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汽机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生技部副主任，现任总工程师、生技部主任。

截至目前，王均良先生通过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均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密志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热工主任工程师、供热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现任公司法务部主任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密志春先生通过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志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谢百军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程乐鸣（召集人）、谢百军、谢迅、刘景越、吴建红

2、审计委员会：张春鹏（召集人）、单辰博、赵三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辰博（召集人）、张春鹏、谢百军

4、提名委员会：单辰博（召集人）、程乐鸣、谢百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迅先生为总经理，刘景越先生、汪爱民先生为副总经理，翁郑龙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王均良先生为总工程师，吴建红女士为财务总监，密志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谢迅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刘景越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汪爱民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翁郑龙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王均良先生为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聘任吴建红女士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聘任密志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